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4-057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并向控股股东湖南天象盈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新科技")发函询问获悉,盈新科技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湖南天象盈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300,000,000	25.00%	5.11%	是,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4年8月2日	2027年8月1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盈新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4%,累计被冻结30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占公司总股本的5.11%。

二、其他说明

1、根据盈新科技向公司出具的回函,上述股份冻结系盈新科技的间接股东与第三人间民事纠纷被申请诉讼保全,截至回函之日,盈新科技暂未收到作出司法冻结措施的法院送达的保全裁定书,具体情况正在核实。

2、公司与盈新科技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本次司法冻结事项截至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暂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4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暨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朱家道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家道先生因上级工作安排的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朱家道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经营决策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杨德金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及与董事长有关的其他职责,直至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公司董事、董事长的选举及调整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朱家道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64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春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1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8月19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8月22日
- 回售期内"富春转债"停止转股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间"富春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05	富春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8/13		2024/8/19	2024/8/20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14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富春转债"。截至目前,"富春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7,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富春转债",债券代码:111005)。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富春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拟对"富春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富春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富春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富春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富春转债"附加回售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参考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富春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1.00%,计算天数为51天(2024年6月23日至2024年8月12日),利息为100*1.00%*51/365=0.14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14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富春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富春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1005",转债简称为"富春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8月19日

(四)回售价格:100.14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富春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8月22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富春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富春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富春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2、联系电话:0553-5710228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39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5日10: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陆才垠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赵磊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么同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么同磊先生的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14:30在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40号)。

备查文件:

1、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九届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简历:

么同磊先生,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天津荣程联合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人事专员、人事科科长、人事处处长,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管人事部部长,健康集团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组织人事部部长,总裁办主任,现任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内江浩物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江浩祥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江浩瑞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么同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40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2024年8月5日,本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及时间: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及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2024年8月5日召开的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39号)。

3、特别提示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本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8月26日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

4、登记时提供资料: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赵吉杰、张珺、冯梦诗

(2)电话:028-63286976

(3)传真:028-63286984

(4)电子邮箱:hwgfdb@163.com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二:非独立董事简历;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57,投票简称:浩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非独立董事简历:

么同磊先生,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天津荣程联合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人事专员、人事科科长、人事处处长,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管人事部部长,健康集团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组织人事部部长,总裁办主任,现任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内江浩物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江浩祥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江浩瑞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么同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提案按照以下列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备注: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每一提案限选一项,多选、不选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对总议案进行表决,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4-048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1日、2024年6月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650万股股份的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公司已于2024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650万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92,650万股减少至92,00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2,65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9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2024年6月8日以及2024年7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登记变更事项为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2,65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92,000万元,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4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子公司获得FDA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全资子公司甘李药业美国公司(Gan & Lee Pharmaceuticals USA Corporation)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以下简称"FDA")批准,同意门冬胰岛素30注射液进行I期临床试验(IND 14321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门冬胰岛素30注射液

2、剂型:注射剂

3、规格:3 mL:100 U/mL(预填充)

4、申请人:Gan & Lee Pharmaceuticals USA Corporation

5、适应症:糖尿病

二、药物其他相关情况

门冬胰岛素30注射液是一款预混胰岛素,由30%可溶性门冬胰岛素和70%鱼精蛋白门冬胰岛素组成的双时相混悬液。作为第三代胰岛素类似物,其在改善血糖控制、减少低血糖风险、提高依从性以及节约医疗成本方面优势明显。

根据国际糖尿病联盟(IDF)全球糖尿病概览第10版(2021)发布的数据显示,2021年全球约5.37亿成年人(20-79岁)患有糖尿病;预计到2030年,该数字将上升到6.43亿;到2045年将上升到7.83亿。该报告显示,未来全球糖尿病相关的卫生总支出将继续增长,到2030年预计达到1.03万亿美元,到2045年预计达到1.05万亿美元。

截至公告发布日,在美国境内,门冬胰岛素30注射液的主要供货商为诺和诺德,诺和诺德作为原研厂家,其预混型门冬胰岛素产品NovoMix?2023年的全球销售额为58.44亿丹麦克朗(约8.69亿美元),其中美国市场的销售额为2.16亿丹麦克朗(约3,213.24万美元)。(诺和诺德2023年财报,采用2023年12月2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丹麦克朗对美元折算率进行换算)

截至2024年3月31日,甘李药业在门冬胰岛素项目中累计投入研发费用1.84亿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4-056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坚朗五金")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建设中山数字化智能化产业园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投资10.3亿元人民币在中山市小榄镇投资建设坚朗五金中山数字化智能化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中山产业园项目"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坚朗五金中山数字化智能化产业园项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对外投资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中山坚朗科技有限公司以5,148.74万元人民币竞得编号为G05-2023-0152的中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项目一期用地,并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中山坚朗科技有限公司以3,576.426万元人民币竞得编号为G05-2023-0202的中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项目用地,并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三、合同主要内容

出让人: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广东中山坚朗科技有限公司

1、土地位置:中山市小榄镇永宁工业大道

2、地块编号:G05-2023-0202

3、用地面积:29,803.55㎡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出让年限:50年

6、建筑容积率:2.5≤R≤3.5

7、建筑密度:35%≤M≤60%

8、固定投资强度:≥10,736.98元/㎡

9、产业类型: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10、土地成交总价:3,576.426万元人民币

11、支付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受让人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12、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项目用地的实际情况中山产业园项目分为两期进行,本次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中山产业园项目二期建设。本次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产业经营发展情况,稳步安排项目建设进度,发挥生产基地的定位功能,从而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项目后续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的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公司将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

因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将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项目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行业宏观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4-055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6.11元/股(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自2024年4月29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56.11元/股调整为56.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2024年8月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92,1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9%,最高成交价22.68元/股,最低成交价22.51元/股,成交总金额6,594,183.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进行股票回购: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4-067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香港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度向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0,000.00万美元的担保。公司拟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部门:跨境金融部(离岸业务部))(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香港分行")及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国际)")签署《保证担保合同》、《法团担保 Corporate Guarantee》及《担保及弥偿契据》(GUARANTEE AND INDEMNITY),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2亿美元、0.75亿美元、1亿美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实际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8,5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988,128.2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87%。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香港公司截至2023年12月底的资产负债率为69.15%,接近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6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向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0,000.00万美元的担保。

为满足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运营、存量融资到期置换等资金需求,有效利用境外资金市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拟向平安银行申请2亿美元的银行授信,向光大银行香港分行申请0.75亿美元的银行授信,向中信银行(国际)申请1亿美元的银行授信,并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分期进行提款,期限一年。公司拟分别与平安银行、光大银行香港分行及中信银行(国际)签署《保证担保合同》《法团担保 Corporate Guarantee》及《担保及弥偿契据》(GUARANTEE AND INDEMNITY),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向上述三家银行分别申请的2亿美元、0.75亿美元、1亿美元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担保安排具体由公司及山东黄金香港公司经营管理层处理相关担保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2月27日

注册地点: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认缴):453,114.5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贸易、投资、控股、咨询服务等。

2.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公司持有香港公司100%股权。

3.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3,105.77	1,741,379.84
负债总额	1,008,083.97	1,204,221.26
净资产	575,021.80	537,158.58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2,830.05	258,282.99
净利润	-1,430.75	-36,677.95
重大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注:香港公司2023年亏损的主要原因为:一是香港公司投资的加纳卡蒂诺资源有限公司所属的纳穆蒂尼金矿项目尚处于基建期,无经营利润弥补公司投资成本产生的利息;二是香港公司所属的阿根廷贝拉德罗金矿2023年末有部分黄金产品未销售;三是由于美元持续加息,造成香港公司融资成本升高。

香港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平安银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

被担保人: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部门:跨境金融部(离岸业务部))

保证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

1、根据平安银行和山东黄金香港公司签署的主合同的约定,平安银行向山东黄金香港公司贷款2亿美元,贷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归还山东黄金(香港)有限公司存量流贷融资,贷款期限1年(自主合同项下的首次提款日起算,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2、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以下债务(合称"被担保债务")向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若本合同担保系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务提供担保的,则担保范围为该部分被担保债务(包括或有债务)的相应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3)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债权人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担保金额:2亿美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公司与光大银行香港分行签署《法团担保 Corporate Guarantee》

被担保人: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债权人:光大银行香港分行

保证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

1、根据光大银行香港分行和山东黄金香港公司签署的主合同的约定,光大银行香港分行向山东黄金香港公司贷款0.75亿美元,贷款用途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一般营运资金及再融资。

2、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以下债务(合称"被担保债务")向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承诺费、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及其他费用)等;

担保金额:0.75亿美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3)年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三)公司与中信银行(国际)签署《担保及弥偿契据》(GUARANTEE AND INDEMNITY)

被担保人: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

(一)根据中信银行(国际)和山东黄金香港公司签署的主合同《银行授信函》的约定,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向山东黄金香港公司贷款1亿美元,贷款用途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偿还现有债务,为营运成本提供资金和一般营运资金等,贷款期限为提款后1年(具体以主合同《银行授信函》为准)。

(二)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以下债务(合称"被担保债务")向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